

论以人为本

吴 军

(四川师范大学 政法系,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人是世间的最高存在,是自然(人化)、社会及其自身的主体。以人为本是对人在宇宙间独特地位、作用的肯定,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关键词:以人为本;主体;最高存在;多元文化

中图分类号:B0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0)04-0026-06

一 以人为本的历史沿革

以人为本观念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

原始人处于图腾崇拜时期,社会是以自然为本。他们尊崇自然、服从自然以至被肆虐的自然灾害所奴役,屈服于自然的支配。他们把自然物当着自己的祖先崇拜,每种自然物都给予神的称谓,如风神、雨神、树神等等。人完全处于被自然支配奴役的不人道的愚昧境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原始公有制被私有制所代替,人类相继进入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建立了私有制的专制制度,社会进入以权为本的状态。奴隶主凭借手中的财产所有权及其政治权力,将奴隶视为仅能说话的工具,任意奴役以至杀戮。古罗马的斯巴达克起义是对这种残酷压迫统治的反抗。封建社会虽然比奴隶社会前进了一步,农民有了一定自由,但国家权力仍然只掌握在少数地主阶级手里。封建地主及其权贵们仍然可以凭借手中权力统治、奴役、压迫、剥削农民。欧洲中世纪是以神为本的

社会。教会是最大的封建主,他们拥有巨额财富和巨大的政治力量。社会讲神权不讲人权,讲神性不讲人性。封建统治者还假以神的面目、神的意志,任意奴役人、剥夺人的一切权利,把人变成神的奴仆。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以钱为本和以科学管理为本的社会现实。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等价交换原则的刺激下,出现了以钱为本的现实,金钱成了万能的魔方。钱可以买到世界上的一切,包括人的尊严、灵魂。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刻划这种现实:“货币的特性就是我——货币持有者的特性和本质力量。因此,我是什么和我能够做什么,这决不是由我的个性来决定的。我是丑的,但是我能给我买到最美的女人。可见,我并不丑,因为丑的作用,丑的吓人的力量,被货币化为乌有了。我——就我个人特点而言——是个跛子,可是货币使我获得二十四只脚,可见我并不是跛子。我是一个邪恶的、不诚实的、没有良心的、没有头脑的人,可是货币是受尊敬的,所以它的持

有者也受尊敬。货币是最高的善,所以它的持有者也是善的。”[1](116—117页)马克思在这里最深刻地说明了金钱在社会中的地位,它左右人们的一切,人成了金钱的奴隶。

资本主义由自由阶段进入垄断时期以后,资本家为了追求高额利润,竭尽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出现了以科学管理为本的现实。美国工程师泰勒等人创立了“科学管理”法。他们研究工人操作的时间和动作构成,制定出标准的操作方法和时间定额,按标准操作方法对工人进行训练,明确划分管理职能和作业职能,使管理专业化。这种方法确实提高了劳动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但它却使工人沦为机器的附属品,使人受机器的指挥,工人毫无自我可言。电影《摩登时代》是对这种现实最生动、形象的表现,连吃饭这种最起码的生存权都被机器快速地操作,人还有哪一点尊严、自主可言?

社会主义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为实现以人为本提供了社会基础和现实可能。社会主义社会为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现实提供了前提条件。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各国、各民族、各地区的历史、传统的影响和对马列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解的偏差,在实行计划经济形式中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高度集中的经济指挥和权力控制。就中国而言,既有几千年封建集权的积淀,又有对社会主义理解的偏差,所以在社会主义建设50年代历史中,难以避免地存在着新形势下的以权为本的现实。权力支配、指挥着一批人,让一些人在权力面前失去自我,失去真诚和良心。十年“文化大革命”更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挥动权柄,制造冤假错案。改革开放20多年来,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惊人的进步,但在一些地区和部门,仍存在以权为本的情况。与此同时,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在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原则的刺激下,一些人头脑里又出现了以钱为本的观念,以为有了钱可以买到权,买到人格、灵魂以至人的生命。现实的中国社会是三种本位搅合着人们的思想:以人为本、以权为本、以钱为本。

从历史角度和社会发展的前途看,人类应该倡导以人为本的观念,追求以人为本的实践目标。因为人是社会的主体,人是世间唯一能创造一切

的最高存在。

二 以人为本的内涵和理论根据

以人为本的实质是指人类的一切活动都要以人的生存、安全、自尊、发展、享受等需要为出发点和归宿点。人既是从事一切活动的手段又是目的,不能只把人当手段而忽视、否认人是目的这一根本问题,离开人是目的的根本性问题,一切活动都将失去意义,亦或都将置自己于不人道的野蛮境地。

马克思认为人的需要即人的本性。人的需要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内在因素和动力,也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深层动因。人为了满足自己多种需要而从事各种社会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又产生出更新更多的需要,从而推动人们从事更多更新的实践活动。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的动力和灵魂都只能是人自身。人是世界的主人,是世界发展的动力、手段,也是世界发展的目的。以人为本是由人的本性、人在社会、自然、思维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更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

(一)人是世间的最高存在物

第一,人是自然的最高产物。在人的身上集中了自然物所具有的全部精华,同时又产生了其他一切自然物所不具有的特性、属性和活动规律。人依靠自己的力量创造自己的生存条件,这一点是人以外的任何自然物都不具有的。人通过劳动创造了人所独具的强大生存能力。人的自然存在力是很弱的:既无爪牙之利,也无羽翼之便,既无脱皮换毛之功,也无地藏冬眠之能,但是人成为地球上最强大、分布最广的动物,完全是依靠人的劳动和智慧。人类的这种生存能力使他可以不完全依赖环境的恩赐,而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去改造环境、使环境来服从人的需要。

第二,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人有一个敏于思维的大脑,能对客观世界有选择地进行反映、认识,从而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规律并按人的需要对客观事物进行观念的建构,然后指导人的行动去改变不符合人需要的客体。特别是人的自我意识作为意识的核心,更是在创造人自身,在改造自然和社会中起着重要作用。所谓自我意识是人对

自己的反省意识,对自己的活动、思想、感情、愿望、需要以及区别于他物的性质、地位、作用和由此形成的与他物关系的认识。自我意识是人作为主体的本质内涵,也是人从事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活动的必要前提。当人在进行创造性活动的时候,就能自我反省、自我尊重、自我控制。人的这种意识能力或思维能力也就是人的智力。这种智力在人的全部能力中起着主导作用,人的体力劳动器官的活动只有在思维的控制下才能发挥向客体传递主体信息的作用。人有了这种智力,就能以观念形式反映环境和人自身及其两者的关系,形成自己的主观世界,并以观念的形式处理自身与环境的关系,创造出适合自身需要的新观念体系,进而用这种新观念去控制外物的变化,把环境中不适合自身需要之物改造成适合自己需要的事物。更重要的是,人通过自我意识不断地自我完善、自我超越。

第三,人是世间唯一能从事创造活动的存在物。所谓创造就是生产出前所未有的东西,或者说从事前人和同时代人没有从事过的有助于人类文明发展的、并为人类提供了积极成果的活动。只有人才能从事创造性活动,因为只有人才具有意识能力、创意能力。其一,人创造了人类社会。人为了生存必然进行生产劳动,从而结成人类社会群体。从家庭到氏族到部落、国家,人与人之间形成独特的经济、道德、政治关系,人成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其二,人创造了人化自然。自在自然不能满足人的需要,因此,人一开始就把自然作为自己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在自然物的基础上创造出原物没有的结构、属性和功能,以满足人的需要,使自在自然变为人化自然。在深度上,人类实践活动深入到地球深处,作用于自然物质的深层结构,从微观、超微观层次进行原子裂变、生命合成、破译密码、基因移植。在广度上,人类实践的影响不仅遍及地球的每个角落,而且直接影响地球表层的生物圈、大气圈、水圈、岩石圈的状况。其三,人创造了人自身。自然的人化过程也就是人的自我创造过程。人在创造自己生存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以及科学技术、物质、精神财富的同时,也在不断地创造自己的生理、心理、知识、技能、思想、道德等各方面及其认识和实践能力,也

创造了自己的超生命的本质。总之,人既是自我的生产者,又是自我活动的产品。人通过自己的创造性活动,自己选择自己,自己决定自己,自己创造自己,自己完善自己,自己发展自己。人是自己生活和历史的造物主,是自己的主宰和上帝。在人之外、之上,没有超人的上帝、天理,也没有支配人命运的神秘力量。人的自我创造是无限的,这是因为人的欲望是无限的。主体人往往把自我欲望的无限性转换为自我创造的激情冲击波,不断地刺激着自我创造的进行。加之,自然和社会对人施加的压力,发出的挑战,提供的机会都促使人不断地永远地进行创造。

综上所述,人高于其他生物的特点,是高度的可塑性、可变性和自觉性,能有目的地造就自己的能力。从本质上讲,人代表着宇宙目前最高的质,拥有代表目前宇宙的地位。

(二)人是自然(人化)、社会和自身的主体

所谓主体是指具有主体意识和对象性活动能力、从事具体对象性活动并成为活动及其产品的支配者和控制者。这个界定包含四层含义:第一,具有主体意识,即主体对自己作为客观对象的能动施动者的地位、自身价值及其内在需求的一种自觉认识,也就是说主体人一定是思维意识正常清醒的人;第二,具有对象性活动能力,即具有从事实践活动的的能力,即具有从事实践活动的的能力;第三,从事具体对象活动的人,即是现实的、参加具体实践活动的劳动者,而不是抽象的非现实的人;第四,具有对产品的支配、控制权的主人,而不是被支配者。这样看来,主体人并不是一般的人,更不是其他生命物质,而是具有四个基本条件的自觉的人。

主体人最根本、最深刻的性质是主体性,而主体性具体表现为实践性、能动性、创造性和自主性。这些属性是一切其他生命现象不具有的。而且人的主体地位、主体属性都不是天生的,也不是自封的,而是由实践活动、语言符号、意识的建构等条件铸成的。劳动实践使人与环境区分开来,并形成主体、客体和工具三个系统。在三个系统的相互作用、相互促进中逐渐提高了人的主体能力,强化了人的主体地位。而语言符号的出现使人的活动呈现两个世界:客观对象世界和主观意

识世界。主观意识使人具有抽象、联想、推理等思维能力,行动前有目的、打算、蓝图,行动后有总结、概括、改进新的行动目标等思维操作,使人的世界里出现了过去、现在、未来的时间序列,也出现了这里、那里,此方、彼方等空间区别。更为重要的是语言符号使人类容易交流、传递信息、积累经验,使人类的知识、能力的发展呈现一种积累加速效应,从而放大和加强了人的主体性。意识系统的建构使人具有了超越性,能够超越自然物的状况,创造出一个人化世界来。超越自我使自己不断改进、改善,从而不断强化着自己的主体地位。正由于此,才使人成为自然、社会、自身的主体。

当人面对自然时,人能把自然作为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在自然物上创造出新的结构、属性和功能以满足人的需要,使自然服从人的需要。面对社会,人能自觉地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通过改革(包括革命)调整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创造新的能够推动生产力和发展的经济、政治关系。面对自己,在实践关系中,人作为实践主体,总是根据自己日益发展着的需要和能力,在认识客体的本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在改造客体的过程中不断超越自己所处的现实存在,使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水平始终处于不断的更新中。而且,人总是在对象性活动中不断反观自己,将自己作为观念的客体进行观察、分析、自审、自我评价,从而不断地改变和完善着人的生理、心理结构及其各种能力。

综上所述,人作为自然、社会、自身的主体,总是在对象性活动中,既按人的需要(内在尺度)又按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创造着自然、社会和人自身,不断地把人类推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三)人是一切价值形态中的最高价值

所谓价值是指客体属性对主体需要的有用的满足。价值关系是一种属人的关系,具有属人的性质。正如马克思所说,价值“实际上是表示物为人而存在”[2](325页)。任何一种价值,无论是充饥、解渴、还是真、善、美,都是一种“为人属性”,为人而存在。如果满山是黄金,而无人的需要,黄金又有何用?又有何价值呢?所以,价值唯

属人,为人而存在,只有人才是价值主体,一切离开人的物,包括高等动物黑猩猩也成不了价值主体。

而客观事物的自然属性、特性、结构等能直接满足人的需要是有限的。一般都需要经过人的实践活动,依据人的需要(内在尺度)按客观事物的本质、规律进行改造、创造才能实现满足人和社会需要,才能成为有价值的现实。人是一切价值的创造者,人具有任何物都不具有的创造价值的价值。人是万物价值的本源,万物价值的尺度,离开人和人的需要,不要说价值创造不可能,就连价值的关系都不存在。尤其是当社会进入到工业经济时代,社会生产的决定因素已不是空间、能源和耕地,决定因素是人口质量的改善,也就是人力资本的问题。人力资本是唯一能增值的因素,其他一切因素包括空间、能源、耕地和生产工具等等离开人都是一堆“死物”。它们本身不可能增值,因为它们本身不可能自动为人的需要、为社会的需要而改变自己的属性、结构和功能。只有人才懂得自己需要什么,怎么满足需要,又怎么无穷地创造出新需要,不断地为满足新需要而进行无限的创造,也就永无止境地为社会为他人创造财富。一句话,人是一切价值形态中的最高价值。

当然人要成为人力资本,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和财富,还有一个投入的问题,那就是通过正规教育、职业培训。人只有不断地学习,不断获取各种知识、信息,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积累智力资本,创造出人间奇迹来。

三 以人为本的实践操作和社会意义

社会以人为本的实践操作主要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考虑。

(一)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走“自然—人道主义”之路。所谓“自然人—人道主义”是指人类要从自己的本性出发,而不是从“故土”、“都市”这些异己的存在出发,让人性回归自然,让自然符合人性。大都市要回归自然,“自然村”要走向人性,这是人类本性必然要指向的生存环境目标。

为什么要让人性回归自然呢?恩格斯说:“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3](518页)我们的意识,不论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自然的产物,归根到

底是物质的人脑的机能。人来自自然,依赖自然。因此,必然把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推广到人对自然的行为规范,更自觉地尊重自然的本质和规律,更切实地关心、爱护自然,把保护自然与改造人类结合起来,使人类更加适应自然。从而使自然也更加人性化(更符合人的生存、发展需要),更好地为人服务,更切实地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只有这样才能逐步走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最佳境地。

(二)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中,党和政府在制定方针政策时要以有利于人的生存、发展为出发点和归宿,而不能见物不见人,或把人放在次要的服从位置,不把人当目的,只把人当手段。

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首先注意到人的重要性,提出“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4](380页)。“要注意培养人”[4](380页)。这些都阐明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人的关系。人是发展的中心,人是一切发展的根本。只有以人为本才能促进人与社会的共同发展。有人说,社会是人的社会,社会是人为的社会,社会是为人的社会。这是很深刻的。其一,社会是由人组成的;其二,社会是人创造的;其三,社会是为人服务的。没有人就没有一切,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的本质。

(三)在思想领域,实行多元文化,倡导“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为人的个性和创造性的发展提供宽松的舆论环境。

人是一种肉体的、灵魂的、生理的、心理的、行动的综合体。他存在的需要也是多方面的,在众多需要中,除了生存需要的物质条件外,对人而言,作为文化动物,他的精神性需要显得尤为重要。当一个人精神世界充满理想、愿望、追求时,他可以在精神王国里驰骋,建构他未来所需要的一切,甚至他可以忽视现实中物质生活的暂时不足,以及社会关系中出现的、不顺、不满、痛苦、悲伤等等。反之,当一个人的现实物质生活很丰富,而精神空虚,那无疑是将自己降到了一般动物的水平。

人的一切兴奋、快乐、幸福、痛苦、悲伤等等情

感体验,都是由思想意识等精神体验传输给心理、肉体的。人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思想上的痛苦,人最坚韧伟大的力量也莫过于精神的力量。精神的力量是充满理性的力量,这种力量使人获得了价值、尊严以及人的个性的自由发展。

怎样才能让人的精神处于宽松和谐的良好环境中呢?

第一,实行多元文化。所谓多元文化,就是承认人类文化的多样性、丰富性,让多种文化并存。这是历史唯物论的要求。人类历史上,各民族、地区、国家由于各自的历史、经济、政治的不同,他们必然都有自己民族的独特文化。任何民族、国家对此都应给予尊重、承认而不能简单、生硬地加以排斥,压制。事实上,人类总是在多种文化的碰撞、磨合、交融中,摒弃糟粕,吸取精华,发展完善自己的。而且人类在各种文化的磨合中,还可能凝聚人类的共同观念,推动人类共同利益的发展。

第二,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承认多元文化的存在,就必须在政策上给予存在的合理性,只要是符合人类利益的有利于社会、人类进步的文化、观念就应允许它存在。即使有不利于人和社会发展的观念、文化意识存在,也用不着害怕。要相信群众的识别能力,相信真理一定会战胜谬误。再说,人只有在鉴别谬误中才能增长知识和才干。不见谬误也就难以识别真伪,更说不上抵制、排除谬误了。

在思想领域实行多元文化,提倡宽容,会为人的发展提供一个宽松和谐的舆论环境,让人的个性、创造性得到伸展的空间。人们不会再用一种价值标准去轻率地批判另一种价值观念了。

以人为本的社会意义是重大的。

第一,以人为本有利于人自身的生存发展。以人为本,将人看成是社会、自然、人自身的主体,人在实践活动中就必然根据自己日益发展着的需要和能力,在改造客体的过程中不断超越自己所处的现实存在,使自己的存在和发展水平始终处于不断的更新中。同时,在创造对象物过程中还能体会到自身的想象、感知、悟性等方面的潜力,从而增强自信心,努力发展完善自己。

第二,以人为本能极大地调动人的自觉能动性。以人为本,人成为生产实践、处理社会关系实

践以及科学实验的主体,他们必然发挥自身的能动性、创造性、自主性来完成主体的责任。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中,各实践主体都要参与市场竞争,要不断战胜对手,占领市场,就必须不断挖掘自己的潜力,不断地创造出新成果,才能占住市场,战胜对手。市场推动着主体人充分地发挥自己的能

力。社会每一次进步都带给人一定的解放。反过来说,人的每一次进步或解放也表征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以人为本表征着人类社会已经艰难地走过以自然为本、以神为本、以权力为本以及以金钱、关系为本的历史,进到了一个民主、进步、文明的历史阶段,还人以应有的尊严、独立、自主的地位。这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

第三,以人为本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4]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On Humanism

WU Jun

(Politics and Law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A man is the supreme existence in the world and the subject of nature (humanized), society and man himself. Humanism is affirmation of man's unique place and role in the world and a sign of social progress.

Key words: humanism; subject; supreme existence; multicultural

[责任编辑:苏雪梅]